

# 渠县医疗保障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渠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立足本职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多渠道公开、宣传涉及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回应关切”栏目，发布涉及人民群众关切的医保政策解读 8 期，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渠县医保”转载医保报销流程、费用标准、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信息等。二是加强医保宣传。聚焦群众关心的参保缴费、异地就医等热点问题，进行咨询答疑和政策讲解，2024 年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00 余条。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通过文字、图表、音视频等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，2024 年“渠县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相关推文 100 余篇，做好 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。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89.5523 万人，参保率达 96.35%，特殊人群参保全覆盖。四是履行公共义务。扎实做好医保改革工作的前期渗透式宣传工作，

对可能产生的舆情提前做好预判，成立舆情专班小组，建立相应的舆情机制。12345 热线平台办理 2000 件群众诉求，做到“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结果”。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阵地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，严格信息审核把关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政策文件准确无误。经核实 2024 年，渠县医疗保障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提升行政审批局医保服务窗口建管能力，提升服务专员履职水平，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和办事服务。二是运营好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“医疗保障”栏目和“渠县医保”政务新媒体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和文件属性界定等工作。三是强化载体管理。加强专栏与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、内容审核，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。四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按照相关要求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医保缴纳管理办法、组织机构、财政预、决算等政府信息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编排和展示。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复制、一键查阅政策原文等服务，便于群众便捷获取信息。2024 年，我局无重大突发事件、重要舆情和社会热

点问题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建设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责任，确定专（兼）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全力推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畅通监督渠道，通过 12345 热线及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，及时回复、办理 12345 转办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。一是政策解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主动公开全面性需要拓展加强。改进情况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持续

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增强解读实效性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推进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年渠县医疗保障局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通知，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